

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(督导处)文件

苏农林院督导〔2018〕11号

关于开展新教师教学能力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教育教学督导处 2018-2019 学年度工作安排，本学期将继续开展新进教师、新开课教师教学能力专项督导活动。

为顺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改革潮流，紧跟学校机构改革、工作提效的步伐，充分发挥二级教学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新性、高效性，决定就此项工作做如下安排及要求：

- 1、新教师听课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自行组织，并将安排表（见附表）通报督导处备案，督导处参与现场听课活动。
- 2、请各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、专业（教研室）主任亲临现场指导；
- 3、如无特殊情况，不要调整相关教师的教学时间地点，若有调整请提前通知督导处。
- 4、各二级学院（部）组织教学座谈会，对新教师的教学能力进行

综合评价，并提出改进意见。

5、提交活动材料

活动结束后，提交材料：听课记录、座谈会记录、现场教学照片、新教师教学能力专项督导总结（含新教师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具体措施等）。



附表：

2018-2019（1）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新教师教学能力专项督导听课安排表

教师	学院（部）	课程	班级	时间	地点

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督导处

2018 年 9 月 10 日印发